抚顺市小流域开发治理条例

（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1997年11月18日公布施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小流域开发治理，控制水土流失，保护山区自然资源，充分发挥小流域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小流域，是指以分水岭和出水口断面为界，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下的闭合集水区域。

小流域开发治理是指以小流域为单元，对山区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。

第三条　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小流域开发治理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小流域开发治理必须坚持因地制宜，统筹规划；开发与治理并重；谁开发谁治理谁受益，谁造成危害谁补偿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、县（含顺城区，下同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流域开发治理工作。开发治理的具体监督工作由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。

乡（含镇、下同）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小流域开发治理工作。开发治理的具体监督工作由乡水利水保管理机构负责。

第六条 市、县计划、农业综合部门，农牧、林业、土地、环保、乡镇企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乡人民政府有关单位，按各自职责分工，负责小流域开发治理的有关工作，

第七条 小流域开发治理须制定规划，其规划应服从市、县人民政府的山区开发治理总体规划。

第八条 小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（含5平方公里）以上的开发治理规划，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小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下的开发治理规划，由乡有关单位制定，经乡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小流域开发治理规划确需修改的，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。

未制定开发治理规划或规划未经批准的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进行开发。

第九条 小流域开发治理规划应包括小流域开发范围、项目、布局，治理措施，开发治理标准和效益目标及开发治理期限。

开发治理规划须由文字报告、图件、表格等部分组成。

第十条 小流域可以由权属单位组织集体、联户或个人开发治理，也可以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发治理。

小流域开发治理经营权可以拍卖，承包、租赁的应实行招标。

第十一条 小流域开发治理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按规划要求与小流域权属单位签订开发治理合同。合同内容应包括：小流域概况，开发治理重点项目、措施，合同期限，权利与义务，违约责任，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未制定开发治理规划或未签订合同已经开发的，应在本条例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补充制定开发治理规划、补签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小流域开发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开发治理合同期内，经营收益和开发成果允许继承、转让、抵押、参股。

第十三条 小流域开发允许按照市场需求、资源特点进行产业调整。产业调整需要改变耕地、林地、牧场用途的，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小流域开发治理的单位和个人是开发治理的投资主体。各级政府和权属单位开发治理的资金，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

用于开发治理的专项资金，应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和截留。

第十五条 下列区域内的小流域禁止开垦耕地、建参场、蚕场及其他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活动：

（一）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；

（二）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水源涵养林区、旅游风景区、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；

（三）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封山育林区；

（四）水库管理区；

（五）环城防护林带。

第十六条 对小流域内已形成水土流失严重的沟道，应首先采取修筑沟头防护、淤地坝、谷坊、塘坝等工程措施及营造防护林等植物措施，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后方可进行开发。

第十七条 对小流域内的山崩、滑坡、塌方、泥石流易发区，要划定治理保护范围，并采取封山育林、植树造林等增加植被的保护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在小流域内开矿，办企业，兴建旅游景区、水工程及建设其他造成水土流失的工程，须制定水土保持方案，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九条 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下，五度以上的参场、果园、药园和耕地，应因地制宜采取修筑梯田、植物串带、挖水平壕、打水平垅等水土保持措施。

第二十条 在小流域内修建鱼塘、蛙塘要合理布局，不准占用耕地和缩窄河道阻碍行洪。鱼塘、蛙塘及河道工程的防洪标准应不低于五年一遇洪水。

第二十一条 小流域开发不得损坏水土保持工程设施、植物设施。已损坏的除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并按规定向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缴纳补偿费。

开发造成的水土流失，开发者应负责治理，因人力、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，应将水土流失防治费交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，由其组织治理。

第二十二条 要控制在小流域内开发污染、危害生态环境的项目。已开发的必须采取治理与保护措施。对不具备治理与保护能力的应停止开发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县、乡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对小流域开发治理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应按照规划对小流域开发治理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达到规划要求。

小流域开发治理规划和验收资料应由市、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列入档案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不按规划开发治理的，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其开发行为。

不按合同开发治理或签订合同后满两年不进行开发治理的，应终止合同，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赔偿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规定的，由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未制定开发治理规划或规划未经批准及未签订合同擅自开发的，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处以每平方米0.5元至1元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，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，处以每平方米1元至2元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十五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项规定的，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，处以每平方米2元至3元罚款；

（四）违反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，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。

第二十七条 小流域开发治理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责任者，应排除危害，并对直接受害者赔偿损失。

第二十八条 拒绝、阻碍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；以暴力、威胁手段阻碍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中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，给国家、集体和个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